

2026 年度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起草我市医疗保障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定、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运营。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拟订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医保基金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开展基金绩效评价，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拟订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拟订并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遴选药品配送企业和制定完善药品配送管理办法。

（七）拟订并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指导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

和信息披露制度。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并落实本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负责执行全国和省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政策和费用审核、结算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承担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管理各项工作。

(十)完成市委及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及2个直属分局、3个基层预算单位(含本级)，其中：列入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全额
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全额
厦门市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	全额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主要任务是：

(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压实党建主体责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日常监督执纪。一体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十五五”时期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对意识形态（网络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与管理，健全常态化风险研判和舆情监测引导机制。持续做强医保特色宣传矩阵，讲好医保改革故事，为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持续巩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功能，强化政策衔接，稳步提升保障水平。支持“惠厦保”等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规范发展，探索将新医疗技术、新药品纳入保障范围，促进多层次保障有序衔接。

（四）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动出台《厦门市长期护理保险细则》及配套政策，建立覆盖全体职工和居民的长护险制度，重点保障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等需求。

（五）深化DIP全国改革示范点建设。持续优化本地DIP病种目录库，落实特例单议、预付金、意见收集反馈、协商谈判、数据工作组等五大配套机制。有序推进省内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按病种分值付费管理，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方式，深化“品牌学科”建设，将绩效评价融入付费机制，赋能医院高质量发展。

（六）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为、重点药品与耗材，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进一步压紧压实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完善全国首个国有“一码通”平台功能，推动系统对接与数据融合，健全协同管理机制，提升全程可溯、风险可控的监管能

力。有序扩大医保影像云平台覆盖范围，力争2026年底前推动全市符合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完成系统对接，进一步推动跨机构、跨区域影像资料共享调阅。

（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扎实做好第三轮调价方案落实与数据监测，持续完善四项机制，开展公立医院价格主体责任考核评估。组织新一轮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启动定调价工作。积极推进各类国家医疗服务项目立项指南在我市落地实施。

（八）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集采工作。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加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情况监测，督促优先选用中选产品。继续推进药械货款统一代付结算政策实施，巩固采购、支付、临床协同机制。

（九）稳妥推进医保真实世界研究试点。根据我市试点任务，加强与相关各方面沟通合作，归集分析医保相关诊疗数据，开展药品、耗材、医疗服务等真实世界研究和评价，力争将真实世界证据作为医保在医药产品进入、动态管理、移出和立项等方面的重要决策依据，提高医保对医药产品的评价甄别能力，实现高水平价值购买。

（十）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深化“15分钟医保服务圈”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拓展台胞服务站和“院内直办”服务覆盖。全面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跨省家庭共济，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2026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收入预算为112,215.96万元，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0,249.88万元，增长10.05%，主要原因是1. 医疗救助对象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增加；2. 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800元调整为83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112,215.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215.9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厦门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支出预算为112,215.9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0,249.88万元，增长10.05%，主要原因是1. 医疗救助对象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增加；2. 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800元调整为830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92.3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950.65万元，公用支出841.71万元；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06,423.6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2,215.96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5年预算数增加10,249.88万元，增长10.05%，主要是由于1. 医疗救助对象产生的医疗救助费用增加；2. 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筹资标准，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800元调整为830元。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74,309.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救助(款) 城乡医疗救助(项) 21,000.0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及门诊和住院救助。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6,164.35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历年医疗经费支出缺口的医疗费支出以及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干部和“5.12”退休干部医保费。

(四)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4,220.6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人员支出。

(五) 卫生健康支出(类)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医疗

保障经办事务（项）4,079.60万元。主要用于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公务活动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876.00万元。用于补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以及非重度残疾人购买“惠厦保”以及援藏干部人才专项健康体检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430.5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人员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08.9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75.5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3.5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4.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3.3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48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医

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9.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6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外地人员来厦调研、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2026年无公务用车。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41.7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4.13万元，增长1.71%。主要原因是：1.新增在编人员4人；2.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新增非在编雇佣人员1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9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31.6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医疗保障局2026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6,423.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以上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列出空表并作出说明）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215.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1,307.4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215.96	本年支出合计	112,215.9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12,215.96	支出总计	112,215.96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215.96	112,215.96	5,792.36	106,42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8	908.48	90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48	908.48	90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01	124.01	12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57	375.57	375.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90	408.90	40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07.47	111,307.47	4,883.87	106,42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91.69	6,391.69	232.69	6,15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3	143.53	14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10.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34	73.34	73.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64.35	6,164.35	5.35	6,159.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4,309.00	74,309.00		74,309.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4,309.00	74,309.00		74,309.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06.78	9,806.78	4,651.18	4,955.60			
2101501	行政运行	4,220.65	4,220.65	4,220.6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79.60	4,079.60		4,079.60			
2101550	事业单位运行	430.53	430.53	430.53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6.00	876.00		876.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215.9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11,307.47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2,215.96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支出总计	112,215.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112,215.96	5,792.36	4,950.64	841.71	106,42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8.48	908.48	90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48	908.48	908.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01	124.01	124.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57	375.57	375.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8.90	408.90	408.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307.47	4,883.87	4,042.16	841.71	106,423.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81.69	232.69	232.69		6,15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53	143.53	143.5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8	10.48	10.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3.34	73.34	73.3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164.35	5.35	5.35		6,159.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4,309.00				74,309.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74,309.00				74,309.00
21013	医疗救助	21,000.00				21,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1,000.00				21,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06.78	4,651.18	3,809.47	841.71	4,955.60
2101501	行政运行	4,220.65	4,220.65	3,419.54	801.11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4,079.60				4,079.60
2101550	事业运行	430.53	430.53	389.93	40.61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6.00				876.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5,792.36	4,950.64	841.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11.53	4,811.53	
30101	基本工资	693.35	693.35	
30102	津贴补贴	1,377.56	1,377.56	
30103	奖金	1,320.62	1,320.62	
3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5.57	375.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90	408.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00	15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3.34	73.3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1	10.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58	397.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97		780.97
30201	办公费	60.00		6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08		26.08
30213	维修(护)费	6.75		6.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9.00		9.00
30226	劳务费	373.51		373.51
30228	工会经费	100.85		100.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57		97.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1		107.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12	139.12	
30301	退休费	29.02	29.02	
30305	生活补助	4.60	4.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0	105.50	
310	资本性支出	60.75		60.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75		60.7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6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26年厦门市医疗保障局没有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单位)名称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预算金额	人员支出	4,950.64	4,950.64		发展经费	102,344.00	102,344.00	第一季度40%;第二季度45%;第三季度10%;第四季度5%	
	公用支出	841.71	841.71		基建项目				
	部门专项	4,079.60	4,079.60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合计	112,215.96	112,215.96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财政拨付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20	人			
		每人每年		等于	6	万元			
		保障离休干部及“5.12”退休干部的医疗		大于等于	90	%			
		补助发放及时率		大于等于	95	%			
		补助拨付到位率		大于等于	95	%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			
		救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惠厦保救助参保缴费人数		大于等于	6.5	万人			
		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人数		大于等于	77	人			
	进一步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轻参保人员因自付医疗费用过重而产生的经济负担以及全额资助我市第一类、第二类医疗救助及非重度残疾人对象购买“惠厦保”、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医疗救助补助21,000.00万元 惠厦保资助参保缴费876.00万元 援藏干部人才专项健康体检费15.00万元	21,891.00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总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医保综合改革，不断健全和改善医保制度体系，促进群众医疗保障质量提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079.6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079.6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提升医保业务工作能力方面相关支出；②购买医疗费事审核、医疗保险稽核审计、医保中心前台收件及业务经办、医保系统维护、信访咨询、医保服务站外包、医保经办服务。		
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60 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大于等于 90 %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大于等于 20 次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0 %
			医疗保险基金专项审计的医疗机构数量	大于等于 50 家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 60 分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大于等于 90 %
			三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医保服务站	大于等于 21 家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兑现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	410-厦门市医疗保障局			
总目标	夯实多重制度保障内涵。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减负功能，进一步完善离休人员、老红军医疗保障机制。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2,34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2,34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支付二轻等改制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离休干部历年医疗费支出缺口、医疗救助补助、全额资助我市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及非重度残疾人员购买“惠厦保”、用于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费用。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第二季度60%；第三季度10%；第四季度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总额	大于等于	3	万人
			我市援藏干部人才每年专项健康体检人数	大于等于	77	人
			每人每年	等于	6	万元
			惠厦保资助参保缴费人数	大于等于	6.5	万人
			财政拨付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20	人
	质量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大于等于	830	元
			财政补贴人数	大于等于	300	人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补助人数	大于等于	180	万人次
			补助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医疗费发放到位率	等于	100	%
	社会效益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大于等于	95	%
			医疗费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医疗费发放率	等于	100	%
			补助拨付到位率	等于	100	%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大于等于	95	%
满意度指标		保障援藏干部人才专项健康体检费	大于等于	95	%	
		保障离休干部及“5.12”退休干部的医疗费	大于等于	90	%	
		救助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政策知晓率	大于等于	80	%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	